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4 号

山东女子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女子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女子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6日

山东女子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山东女子学院始于 1952 年创办的山东省妇女干部学校。1987 年更名为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1995 年更名为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2010 年改建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山东女子学院。”修改为：“山东女子学院是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始建于 1952 年创办的山东省妇女干部学校。1987 年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更名为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1995 年举办普通高等专科教育，更名为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2010 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山东女子学院。”

第二自然段开头加：“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学”。

第二条 章程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改为：“《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山东，面向全国，服务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老龄事业

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同时，增加一个自然段作为第二段：“学校利用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四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发展需要的具有社会性别意识、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修改为：“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辅以非全日制教育、非学历教育。

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修改为：“学校办学定位是：

总体目标定位：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女子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高水平应用型女子大学。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服务妇女儿童、老龄事业发展，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应用能力强，具有“四自”精神、社会性别意识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山东、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老龄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章程第十三条“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自主开展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自主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依法依规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

（五）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开展校地、校企、校际等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自主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

（八）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实施方案以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

（九）按规定自主处置国有资产，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第十六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进大学文化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六）负责学校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委自身建设；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育人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七）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女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监察室负责学校行政事务的监察工作，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女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工作，负责督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第二十六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章程第三十五条“院（部）党总支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行政负责人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部）党总支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负责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

（二）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

（三）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四）负责本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本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负责本院（部）安全稳定工作；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强化院（部）党的领导，发挥院（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

院（部）党总支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 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四) 负责本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领导本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 负责本院(部)安全稳定工作;

(七)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章程第三十六条“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 讨论决定涉及院(部)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以及党务、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根据讨论的议题, 会议可由院(部)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

修改为: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重要形式, 讨论研究涉及院(部)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以及党务、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 根据议题内容, 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

第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一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遵守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积极参与招生就业工作;

(三)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聘期任务;

-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七) 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履职尽责；
-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 履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八条“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学校教育，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四) 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申请转专业；

(五)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位；

(六) 参加学生组织、社会实践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七)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九)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十)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的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申请转专业；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和勤工助学的机会；

(六) 参加学生组织、社会实践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与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八)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十)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以及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项，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章程第五十八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七十八条“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程序依据本章程第七十条执行。”修改为：“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改。章程的修订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程序审议、审定和核准实施。”